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

穗天环责改〔2020〕C31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机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190433076H

公司注册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1080号（自编1栋）26楼

法定代表人：黄厚军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

2020年8月22日，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你单位在临江大道建设工程（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）项目正常施工状况下，对现场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（挖掘机，型号卡特比勒320C）进行现场检测。检测结果显示你单位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（挖掘机，型号卡特比勒320C）光吸收系数最大值为： 2.28m^{-1} ，超过了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（标准限值为 1.61m^{-1} ）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结果判定不合格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记录表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五十九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不得停止该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

2020年11月9日

